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1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許珮宜

相對人 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（兼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 洪福祥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海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仁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筱萱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張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「法定代理人李淑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李淑娟（兼洪國順之繼承人）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洪國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福祥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、洪福海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、洪福仁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、洪筱萱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」。

01 人)」。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5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